

启政复〔2024〕2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人民东路北侧局部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启东市人民东路北侧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发〔2023〕91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启东市人民东路北侧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RMSY-01 地块北至友谊新村、东至规划 RMSY-02 地块、南至人民东路、西至友谊新村，为医院用地（080601），地块用地面积为 7339m²，建筑密度≤40%，容积率≥1.5，绿地率≥20%，停车率≥1.5 车位/100m²，交通出入口方位为南，建筑限高为地上

50 米、地下 - 12 米。

RMSY-02 地块北至友谊新村、东至规划 RMSY-03 地块、南至人民东路、西至规划 RMSY-01 地块，为医院用地（080601），地块用地面积为 410m^2 ，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，容积率 ≥ 1.5 ，绿地率 $\geq 20\%$ ，停车率 ≥ 1.5 车位/ 100m^2 ，交通出入口方位为南，建筑限高为地上 50 米、地下 - 12 米。

RMSY-03 地块北至友谊新村、东至友谊新村、南至人民东路、西至规划 RMSY-02 地块，为医院用地（080601），地块用地面积为 12112m^2 ，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，容积率 ≥ 1.5 ，绿地率 $\geq 20\%$ ，停车率 ≥ 1.5 车位/ 100m^2 ，交通出入口方位为南，建筑限高为地上 50 米、地下 - 12 米。

三、你局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4日印发
